

以下為豁免遵守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資格的基本規定及聯交所已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住居民。基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在中國管理及經營及概無執行董事為常住香港居民，本公司於可見未來概無及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保證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聘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及本公司秘書吳建新先生，而吳建新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兩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如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為改善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外遊及休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電話號碼；及(iii)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如情況需要，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准許的方式在短暫通知後召集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地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e) 所有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擁有自由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將能來到香港並於合理的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此外，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協議，以聘任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的日期止期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將於所有時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曾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會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公佈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獲授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